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邱于蓉

電話：02-2356609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988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4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林口特定區（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）細部計畫
 聯外道路拓寬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龜山區樂捷段663地號
 等4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85264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
 （案件編號：110A02H0044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5月28日府地權字第1100135090號函、同年6月30日府地權字第1100160771號函及7月20日府地權字第110017954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0年8月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5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25-4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，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，併予提醒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裝
訂
線



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0年12月開工，111年5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內政部

大
政
務
印
書
局
印